

# 学生素质教育 和心理健康

XUESHENG SUZHI JIAOYU HE  
XINLI JIANKANG

陈壹明◎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 学生素质教育和心理健康

陈壹明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生素质教育和心理健康 / 陈壹明著. -- 长春 :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19.5  
ISBN 978-7-206-16100-1

I. ①学… II. ①陈… III. ①中学生—素质教育—研究  
②中学生—心理健康—健康教育—研究 IV.  
①G631.6②G4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91731号

## 学生素质教育和心理健康

---

著 者：陈壹明

责任编辑：葛琳

封面设计：周凡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7548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长春市昌信电脑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4.75 字 数：130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16100-1

版 次：2019年5月第1版

印 次：2019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5.00元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 前 言

## *preface*

素质教育是指一种以提高受教育者诸方面素质为目标的教育模式。它重视人的思想道德素质、能力培养、个性发展、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教育。中学教育是培养合格公民的基础教育。从培养目标看，它是以提高国民素质为目的而进行的不定向、非专门性的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是素质教育的基础，学校在实施素质教育的过程中，如果缺少心理健康教育，那么这个素质教育就是不完整的。本书主要从中学教育学和心理教育方面着手来阐述，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教育目的、教育与人的发展、中学生的心理发展与教育、中学德育、态度与品德心理和学校心理教育。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和借鉴了国内外学者的许多研究成果和材料，从中受益良多，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水平所限，加上编写的时间紧促，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指正，并提出宝贵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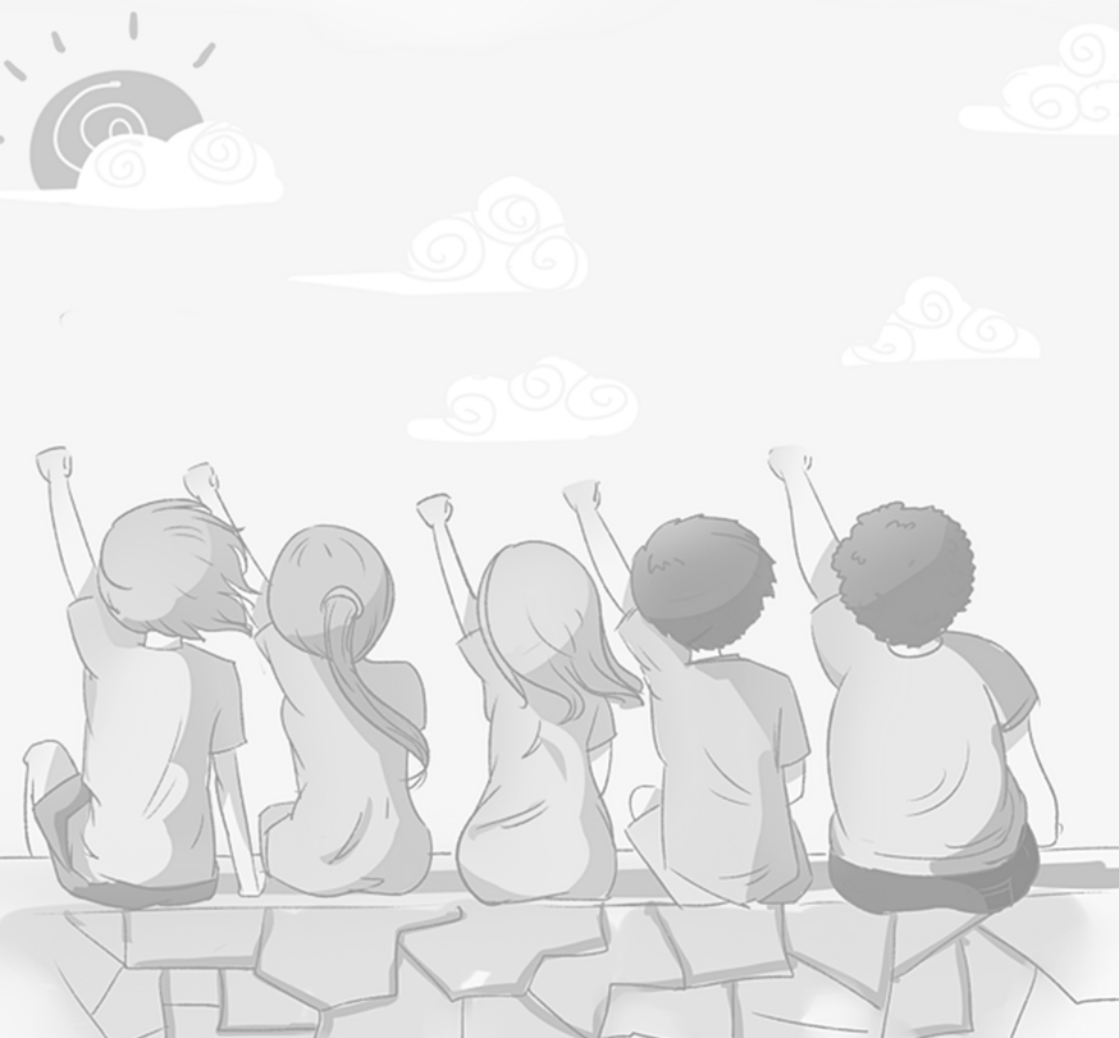
# 目 录

## *contents*

<b>第一章 教育目的</b> .....	1
第一节 教育目的的概念.....	3
第二节 教育目的的制定.....	9
第三节 我国的教育目的.....	21
<b>第二章 教育与人的发展</b> .....	37
第一节 个体身心发展的一般规律.....	39
第二节 影响个体身心发展的主要因素.....	45
第三节 中学教育对人的发展的促进作用.....	50
<b>第三章 中学生的心理发展与教育</b> .....	55
第一节 中学生的心理发展特点.....	57
第二节 中学生的认知发展与教育.....	64
第三节 中学生的人格发展与教育.....	71

<b>第四章 中学德育</b> .....	81
第一节 德育及其发展走向 .....	83
第二节 德育目标和德育内容 .....	90
第三节 德育的过程 .....	98
<b>第五章 态度与品德心理</b> .....	105
第一节 中学生品德发展的基本特征 .....	107
第二节 态度与品德学习的过程和条件 .....	109
第三节 态度与品德的培养与转变 .....	113
<b>第六章 学校心理教育</b> .....	125
第一节 学校心理教育概述 .....	127
第二节 学校心理教育的目标、原则与途径 .....	131
第三节 心理评估与心理辅导 .....	136
<b>参考文献</b> .....	144

## 第一章 教育目的





教育是人类特有的有目的地培育人的社会活动。从最原始的教育到最现代的教育，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到学校教育，从非连续性、非系统性教育到连续性、系统性教育等，所有的教育都有目的，不存在没有目的的教育。教育目的是教育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那么，教育目的是什么？它有什么功能？教育目的又是怎么确定的？对此，每一位教育工作者都必须明确了解。

### 第一节 教育目的的概念

#### 一、什么是教育目的

一切教育都有目的，目的性是教育的必然属性。这不仅因为教育作为人类特有的社会活动，同人类其他社会活动一样，是一种有意识、有目的的对象化活动，而且是由教育的质的规定性——有目的地培育人的社会活动决定的。任何教育活动在开展之前，教育活动的结果都已经存在于人们的头脑中。这种存在于人们的头脑之中地对受教育者在接受教育后身心各方面所产生的变化或结果的期待就是教育目的。任何一个参与到教育活动中的主体，从教师、学生、家长、教育行政人员和社会人士，到团体、社会和国家，都会对教育有各自的期望与要求，从而形成各自的教育目的，这些教育目的可能是一致的，也可能是不一致的，甚至相互冲突。这样的教育目的具有广泛性、多样性，我们称之为广义的教育目的。

在那些形形色色、多种多样的教育目的中，由国家提出的教育目的无疑居于主导地位，起着支配作用。这种由国家确定的教育目

的就是狭义的教育目的。与广义的教育目的一样，狭义的教育目的也是一种预期的要求、设想或规定，也表现为教育观念或教育思想。但是，它反映了社会发展对人的发展的基本要求，具有社会性；关注的是个体的总体发展规格，是对个人发展的综合素质要求；一般以成文的形式表现，并成为国家的政策。国家提出的教育目的既要集中反映时代和社会对受教育者的基本要求，也要客观反映受教育者成长发展的规律，符合受教育者实际发展的要求。它可能由某个人（如教育家、政治家等）提出、倡导而得到社会承认，也可能由国家机关制定推行，其对个人的教育目的起着指导、调节、统摄作用，不仅指导学校，在学校中贯彻，也调节着校外教育机构、家庭教育等，影响全社会。因此，我们所要探讨和研究的教育目的主要是狭义的教育目的。

在教育实践中，人们常把“教育目的”等同于“教育方针”，而实际上，教育目的与教育方针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从二者的区别来看，教育方针是国家在一定阶段，根据社会和个人两方面发展的需要与可能而制定的关于教育事业发展的具有战略意义的总政策或总的指导思想，其指向国家教育事业的整体发展要求，而教育目的是对受教育者身心变化的预期，它指向受教育者个体；教育方针具有单一主体性，其提出者是国家或政党，而教育目的具有多主体性，其提出者是国家、政党、团体或个人等，教育目的提出的价值取向也是多元的；教育方针是一定时期教育工作必须落实的要求，具有不可回避性和现实针对性，而教育目的是对教育结果的期待，具有实现的不确定性和预期性。从二者的联系来看，教育方针的内容包括教育的性质、地位、目的和基本途径等，狭义的教育目的是构成教育方针的核心和基本内容。如我国现行的教育方针为“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

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方针包含了我国的教育目的。此外，教育目的是制定教育方针的前提，正确的教育目的有助于制定有效得指导教育实践的教育方针，而教育方针的制定和贯彻执行又为国家确定的教育目的地实现提供保证。不同的历史时期，政权或国家的性质不同，会有不同的教育方针、教育目的；即使是在同一国家政权统治下，由于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调整，教育方针和教育目的地表述也会随之发生变化。

一方面，教育目的是各级各类学校培养人才的总要求，而各级各类学校又有自己培养人才的特殊要求，因此教育目的在学校教育范围内形成了自身的层次结构。另一方面，教育目的既包含对受教育者身心素质发展状态的规定，也包含对受教育者社会倾向性方面的要求，又呈现出一定的内容结构。

所谓教育目的的层次结构，是指由国家提出的教育目的、各级各类学校培养目标、课程目标和教学目标所构成的一个教育目的系统。国家提出的教育目的是对所有受教育者、对各级各类学校的普遍的统一总要求，其对教育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必须通过进一步具体化来实现。各级各类学校的培养目标是依据学校的层次、性质、受教育者身心发展的特点，以及特定的社会领域和特定的社会层次的需要对教育总目的的具体化，它与教育目的是普遍与特殊的关系。课程目标是学校课程方案规定的各门课程的教学应达到的要求或标准，它是学校培养目标的具体化，是实现培养目标的基本保证。教学目标是教师在实施课程计划过程中，对完成某一阶段（如一节课、一个单元或一个学期）的教学工作所期望达到的要求或结果。它是课程目标的具体化，是实现课程目标的保证。教育目的系统各层次之间彼此相关，但相互不能取代，呈现从教育目的到教学目标由抽象到具体的关系，上一层次的目的或目标是下一层次的目标的依据、

任务和方向，对下一层次的目标起着制约和指导作用，下一层次的目标是对上一层次的目的或目标的具体化。教学目标是学校教育活动中最基础、最具体的目标，教学目标有次序地渐进和积累是向教育目的地不断接近，教学目标的实现是达成教育目的的保障。

### 二、教育目的体系

#### （一）教育目的的结构

所谓教育目的的内容结构，是指教育目的的组成部分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一般来说，教育目的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对教育所培养的人应具备的身心素质及其相互关系做出规定，即对受教育者在智能、体能、品德、审美等方面的发展提出要求；二是对教育所培养的人应具有的社会价值做出规定，即指明培养这种人符合什么社会的需要或为什么阶级、集团的利益服务。这两方面的规定从受教育者的发展角度讲，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但从教育活动角度讲，关于身心素质的规定显然是教育目的的核心内容。这是因为：教育是培育人的活动，教育目的只有对受教育者身心素质应发展的方向、内容和达到的水平做出明确的规定，才能对教学活动进行定向、监控与评价，才能有效地指导教育活动，也才能使受教育者形成合理的素质结构，形成和谐的个性。没有人的身心素质的发展与提高，没有人的某种个性的形成，人的社会价值也就无从谈起。

#### （二）教育目的的功能

教育目的的功能指教育目的对实际教育活动所起的作用。教育目的是教育工作的出发点与归宿，它指导着教育任务的确立、教育制度的建立、教育内容的选择以及全部教育过程的组织等，一切教育活动都是直接或间接地为达到一定的教育目的而展开的。概括起来讲，教育目的具有定向功能、调控功能、激励功能和评价功能。

### 1. 定向功能

教育目的是全部教育活动的主题和灵魂，不仅为受教育者指明了发展方向，预定了发展结果，也为教育工作者指明了工作方向和奋斗目标。任何社会的教育活动，都是通过教育目的才得以定向的。教育目的首先表现为对教育社会性质的定向作用，对教育“为谁（哪个社会、哪个阶层）培养人”具有明确的规定。其次表现在对人才培养的定向作用，对“培养什么样的人”具有明确规定。再次是对课程选择及其建设的定向作用，它对选择什么样的内容、选择何种水平的教育内容、对内容如何进行取舍等具有决定性作用。最后是对教师教学方向的定向作用，除了要培养学生能力和技能方面的教学定向外，还有需要培养思想品德方面的定向要求，使教师知道自己所要教的最重要的是什么。正因为教育目的的定向功能，教育活动才有所依循，避免其社会性质和发展方向上的失误。

### 2. 调控功能

一定的教育目的，是一定社会根据自身或人的发展需要对教育活动进行调节、控制的一种手段，以便达到其自身发展的目的。教育目的对教育活动的调控主要借助以下方式：一是通过确定价值的方式进行调控。这一点主要体现在对教育价值取向的把握上。二是通过标准的方式进行调控。教育目的总是含有“培养什么样的人”的标准要求，这些标准对实际教育活动的影响是多方面的，使教育者根据这样的标准调节和控制自身对教育内容或教学方式的选择等。三是通过目标的方式进行调控。一种教育目的地实现会使它自身衍生出系列的短期、中期或长期的目标，具体调节和控制教育的各种活动。就调节控制的对象而言，既包括对教育工作者教育观念、教育行为的调控，又含有对受教育者的调控，体现为对学生的外部调控和学生的自我控制。

### 3. 激励功能

目的是一种结果指向。人类的活动既是有目的、有意识、有计划的，那么也就应该是有着明确的方向和目标的。教育活动因为可以达成的最终目标，最终目标就可反过来成为一种激励的力量。教育者因为有目标的存在，他们便可动用自己的智慧力量，发挥创造的能力去设计活动的计划、组织、过程、方法、保证条件，在竞争心理的驱使下去多快好省地达到目标。因而，人类的教育活动，目的越是明确，越是具体，达成的可能性就越大，就越能调动更多人的积极性。相反，目的越是宏大，越是抽象，越是遥远，越是完美，达成的困难就越大，可能性就越小，激励作用也就越差。

### 4. 评价功能

教育目的既是一个国家人才培养的质量规格和标准，也当然是衡量教育质量和效益的重要依据。教育目的的评价功能可集中体现在现代教育评估或教育督导行为中，学校的办学质量以及学生的发展质量如何，可以用很多的标准来衡量，但评价学校教育质量的根本标准是教育目的。具体言之，依据教育目的，评价学校的总体办学方向、办学思想、办学路线是否正确，是否清晰，是否符合社会的发展方向和需要；依据教育目的，评价教育质量是否达到了教育目的的要求，达到了教育目的规定的规格和标准；依据教育目的，评价学校的管理是否科学有效，是否符合教育目的的要求，是否遵循了教育规律和人的身心发展规律，是否促进了学生的健康发展和成长。

总之，教育目的之于教育活动的作用是多方面的。只有确立了科学的教育目的，教育活动才能顺利展开，教师的教育活动才能有方向。

## 第二节 教育目的的制定

### 一、确定教育目的的依据

#### (一) 社会依据

教育目的是社会对其成员质量规格的要求，必然受到社会发展的客观进程的制约。教育目的说明的是教育应培养什么样的人，而人必然是社会各种关系的产物，“不管个人在主观上怎样超越各种关系，他在社会意义上总是这些关系的产物”，人的发展既决定于自己又决定着社会的发展，所以教育者只能在现实的社会生活条件下培养人，受教育者也只能在现实的社会生活条件下获得发展。教育目的不是一个超社会、超历史的范畴，而是有其社会现实根源的。历史上，人们曾提出过这样那样的教育目的，不管提出者是否意识到，也不管他们是否承认，这些目的都是在十分确定的社会发展背景下提出的，都受到一定的社会历史阶段所具备的种种条件的制约。这些条件主要包括生产力、生产关系以及政治制度。

生产力的发展对人的进一步发展既提供了可能又提出了要求。生产力的发展不仅直接决定社会能够提供教育的物质条件及个人在一生中受教育的自由时间的多寡，而且总是要根据自己的发展水平，对劳动者的培养提出自己的要求，即要求教育培养出来的人掌握生产上所需要的知识和技术，并能适应新的生产力。社会生产又是建立在劳动分工基础上的，生产力的发展还要求教育能满足劳动分工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劳动者的需要。生产力的发展对社会的发展起着最终的决定作用，教育目的要依据生产力的发展来确定，生

产力的发展是制约教育目的的最终决定性因素。

教育目的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的东西，受到社会占统治地位阶级的支配。“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的资料”。一个社会，经济、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总要利用它的经济和政治实力和权力，制定符合本阶级利益的教育目的，要求教育为本阶级培养人才。所以，教育目的受到生产关系以及以此为基础的经济、政治制度的制约，不同社会性质的教育必然有不同的教育目的。教育目的的社会性质直接决定于生产关系和政治制度的性质，在阶级社会里，教育目的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 （二）人的依据

教育目的受到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决定，但并不意味着制定教育目的可以不考虑人的因素。教育的对象是人，教育目的集中反映社会对于所要培养的人的总的一般要求，直接指向处于一定发展阶段的受教育者个体，对人及其发展的认识，对受教育者身心发展的规律及发展需要的认识，是制定教育目的的必要条件。

人是自然实体、社会实体与精神实体的统一体，具有自然性、社会性与精神性。人的自然性是人的现实存在的第一要素，具有自主调节能力、遗传变异性、未完成性等主要特征。人的社会性是由人的社会关系决定的，表现为人类共生关系中的相互依存性、人际交往中的互动性、各种社会关系中的规范性。人的精神性是指人的主观存在状态，是人“发展过程的理想归属”，主要包括人的精神活动的能动性、自我意识、价值定向性等。人的这三种属性相互依存，相互作用与相互协调。教育是有目的地培育人的社会活动，教育目的如果不反映人性，也就不称其为教育目的，教育也就不能培养真

正的人。因此，了解人性，把握人性，遵循人性，是教育目的制定的一个基本前提。

不仅如此，人的身心发展具有阶段性、顺序性、不平衡性、个别差异性的特点，人的身心发展的过程和规律制约着教育的进程与速度，是教育目的制定的一个出发点。尤其是在对教育目的进行具体化的过程中，如各级各类学校培养目标的制定，不能不考虑受教育者身心发展的可能性，以及受教育者身心发展的状态和经验储备。受教育者既是教育的对象，又是教育活动的主体，具有自觉的能动性、自主性、独立性和创造性。受教育者对自我发展的要求与其现有发展状态之间的矛盾，是受教育者自身发展的内部矛盾，是受教育者发展最直接的动力，而这种内部矛盾形成的条件是受教育者将教育要求转化为自我发展的要求。所以，制定教育目的必须立足受教育者的主体地位，研究受教育者自我发展的需要，力求使受教育者形成自身发展的内部矛盾，只有这样，教育才能培养受教育者的自我教育能力，增强受教育者的主体性。

### （三）价值依据

教育目的是人们制定的，是一种在观念中存在着的主观愿望和理想，属于意识范畴。教育目的作为一种观念形态的东西，作为思维活动的产物，人们在提出时，必然从各自的利益和需要出发，体现出自己对教育价值的选择。

所谓教育价值是指作为客体的教育的属性与作为主体的人对教育的需要之间的关系。这里的客体指整个教育系统，主体则指一定社会历史阶段中的个体、社会。由于主体的经济利益、政治倾向、文化背景、认识水平等的不同，其对教育的需要具有多层次、多方面性，而客体又具有对社会和个体发展的多种功能，其满足主体需要的客观可能性也是多层次、多方面的，因此客体属性与主体需要